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 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 2021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，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龙控股”）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。此项资金占用事项系基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巨龙控股签署的《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》，依据本协议巨龙控股应当分三期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共计 51,911.03 万元，但巨龙控股并未能依照协议之约定如期支付交易款项，截至报告期末，目前剩余 25,332.48 万元尚待清偿。

针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：公司须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杜绝违规担保事项再次发生；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需加强监督力度，督促关联方尽早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问题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签字：_____

王鹏鹏

2021 年 8 月 1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）

签字：

余宋娟

2021 年 8 月 1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签字：

胡永玲

2021 年 8 月 18 日